

課程名稱：用人主管不可不知的基礎法令

課程大綱

一、權利義務主體與行為能力（自然人、法人、合夥商號、監護宣告）

二、意思表示（契約）作成方式與生效時點

三、意思表示瑕疵之處理（通謀虛偽、錯誤、被詐欺、被脅迫）

四、法律行為時效介紹

五、債務不履行或遲延給付之法律責任

六、親屬與繼承

1. 親屬與親等

2. 遺產繼承順位與分配（應繼分與特留分）

七、簽訂契約與撰擬存證信函應注意事項

八、法院訴訟制度解析

1. 民事求償責任、刑事告訴權利與行政裁罰責任

2. 主管機關、法院、檢察署之區別

3. 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之區別